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 (a) 愛生雅台灣與維達護理用品訂立供應總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愛生雅台灣將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向本集團供應個人護理產品；及
- (b) 維達商貿與愛生雅中國訂立分銷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愛生雅中國獲維達商貿委聘為其非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及衛生紙產品。

愛生雅台灣及愛生雅中國均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愛生雅台灣及愛生雅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供應總協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供應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分銷協議及本集團與愛生雅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訂立之其他相關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分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愛生雅台灣，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維達護理用品

期限

供應總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供應總協議之性質

根據供應總協議，愛生雅台灣將應本集團要求按照相等於產品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預定百分比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個人護理產品，有關百分比須經協議雙方審閱並按季度調整。供應總協議之條款及產品價格乃經維達護理用品與愛生雅台灣按公平原則協商及釐定，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或與愛生雅台灣向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及價格類似。

產品採購訂單將由維達護理用品向愛生雅台灣發出。於收到相關採購訂單後，愛生雅台灣將於交付有關產品之前向維達護理用品確認採購訂單中所載產品交付日期。

年度上限及釐定

供應總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萬港元	2.00億港元	2.00億港元

於釐定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於過往財政年度，愛生雅台灣與其香港客戶之過往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及
- (b) 本集團銷量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

倘(i)於供應總協議期限內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價格之合共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或(ii)倘供應總協議更新或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維達商貿
- (2) 愛生雅中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分銷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分銷協議之性質

根據分銷協議，維達商貿已委聘愛生雅中國作為其非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及衛生紙產品。根據其業務需要，愛生雅中國可不時向維達商貿採購該等產品。所有根據分銷協議進行之個人護理產品及衛生紙產品銷售將根據按公平原則協商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價格及條款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之價格及條款類似，並由愛生雅中國與維達商貿協定。產品採購訂單將由愛生雅中國向維達商貿發出，其中載有有關產品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及規格、所需數量及交付日期。於收到相關採購訂單後，維達商貿將於交付產品之前向愛生雅台灣確認所有相關信息。

年度上限及釐定

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萬港元	1.00億港元	1.00億港元

於釐定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於過往財政年度，愛生雅中國與其中國客戶之過往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及
- (b) 本集團銷量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

倘(i)於分銷協議期限內任何財政年度，愛生雅中國應付價格之合共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或(ii)倘分銷協議更新或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訂立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愛生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家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用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愛生雅(愛生雅台灣及愛生雅中國之控股公司)為全球消費品及紙品公司，於70多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

本集團近期在業務上作多元化發展，擴充旗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系列之範圍至個人護理用品。透過完成本公司與愛生雅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本集團現時能夠(其中包括)(i)進一步擴充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類別，如嬰兒護理、長者護理及女性護理產品；及(ii)藉助愛生雅主要國際品牌以及地區品牌的強大品牌效應，進一步滲透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

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中按定期持續基準進行。

訂立分銷協議旨在提供過渡安排，以根據上文所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文在部分客戶轉至本集團之前對其進行管理。於此情況下，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中按持續基準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及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該四名董事已選擇放棄投票)認為及相信(a)訂立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增長；(b)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與愛生雅合作，令本集團得以增加業務量，進而增加收益；(c)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d)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中訂立；及(e)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四名非執行董事(即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及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選擇放棄投票。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愛生雅台灣及愛生雅中國均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愛生雅台灣及愛生雅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供應總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供應總協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供應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分銷協議及本集團與愛生雅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訂立之其他相關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分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維達商貿與愛生雅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委聘愛生雅中國作為本集團的中國個人護理產品及衛生紙產品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供應總協議」	指	愛生雅台灣與維達護理用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愛生雅台灣向本集團銷售及供應個人護理產品訂立的供應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愛生雅中國」	指	愛生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台灣」	指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維達護理用品」	指 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維達商貿」	指 維達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